

2016-17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背景

本文件旨在簡介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2016-17 年度在推行地方行政、建設社區網絡、落實社區重點項目及開展地區行動主導計劃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

(I) 推行地方行政

2. 民政處一直與區議會、地區人士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貫徹地區行政，以積極回應地區需要及推動社區發展。

地區行動主導計劃

3. 政府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民政處已在本年 3 月得到區議會支持，以「加強社區應對認知障礙症的激增作準備」作為本區的行動計劃主題。

4. 民政處現正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及準備成立評選小組，以期於本年第三季完成挑選計劃下合作伙伴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在本年第四季先啟動社區教育，及由下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展各項計劃服務。

社區重點項目

5.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的眼睛健康護理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已分別於 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3 月開展。社區健康資源中心、健康教育講座及外展服務亦已於 2015 年 2 月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此外，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已於 2015 年 10 月開展。項目各服務進度良好，亦深獲各方好評。民政處會繼續與區議會一同監察服務的推行和其質素。

6. 另首批健體設施已於本年 5 月起供市民使用，次批健體設施的招標工作亦已開展。此外，社區健康資訊站亦預計能在第 3 季分批啟用。

地區設施管理

7. 自 2008 年 1 月，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和游泳池等。葵青區議會亦成立了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就管理地

區設施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

8. 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與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各項工程建議和地區設施管理事宜。至本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通過 361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297 項已完成，已支付的工程總額約為 1.5 億元。

9. 2016-17 年度，葵青區獲撥款約 1,860 萬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政府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監察工程進度，務求為居民提供理想的地區設施。

社區參與項目

10. 民政處一直協助區議會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以服務居民及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自 2013-14 年度起，政府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當中，葵青區議會本年度會額外獲得 260 萬元撥款，連同恆常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葵青區本財政年度合共獲得撥款 2,370 萬元。民政處會繼續協助區議會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在區內推廣文化藝術、體育、環境衛生和道路安全等活動。

(II) 建設社區網絡

11. 民政處會繼續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分區委員會、居民組織（如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等渠道，了解民意及解釋政府施政。

12. 我們亦會因應地區需要，在區內推廣健康城市和安全社區、開展青少年活動、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及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等。

青少年活動

13. 民政處會繼續協助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下稱“青委會”）與學校、志願團體及地區人士合作，舉辦各類型青年活動，讓青年發展潛能，並增加對本區的歸屬感。由本年度開始，青委會成為區議會的指定組織之一。透過不同渠道，青委會本年度共獲撥款 240 萬元以在全年不同時間舉辦活動。

14. 為深化地區青年工作，民政處將繼續推行「葵青區青年發展網絡暨社區健康服務計劃」，參照本區的特點，舉行一系列活動，藉此增加區內青少年在不同學習領域上的體驗，提升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聯繫，從而建立具葵青特色的地區青年發展網絡。計劃中設有社會創新式的長者探訪服務，由數名義工組成一個「細胞小組」，靈活、具永

續性、生生不息。年青人在接受培訓後，需自行策劃義工服務。有別於一次性的探訪，透過持續性的長者探訪，青年義工與老友記能加深認識，達致彼此了解，互相關懷和學習，承傳經驗和分享對生命體會，打造長幼共融的社區。

(III) 管理及改善地區環境

環境衛生

15. 民政處一直透過地管會與政府部門商討區內各項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商鋪非法擴展營業等街道管理問題，並推行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改善地區和鄉郊環境衛生。針對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已經得到立法會通過，並將於今年 9 月下旬起正式實施。民政處會配合各部門，以向市民及商戶宣傳有關事宜。

大廈管理

16. 民政處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分區專題講座；加強業主及樓宇管理從業員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定職能和責任，以及屋苑管理的認識；並會與政府部門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廣大廈管理、樓宇保養和及時維修的重要訊息。

鄉郊小工程計劃

17. 2016-17 年度，葵青區獲撥款 700 萬元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本年度預計推行共 6 項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改善區內鄉村設施及鄉郊行山徑和環境。

撲滅罪行

18. 民政處會繼續協助推行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的工作，並與葵青警區及地區人士合作，舉辦各類型活動，提高區內市民滅罪及防罪的意識。滅罪會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60 萬元，舉辦不同形式的滅罪活動。

19. 因應青少年吸毒問題，民政處會繼續與禁毒基金會合作，推行為期三年的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今年將推行第二年度的計劃，撥款額為 35 萬元。民政處並會聯同瑪嘉烈醫院、葵涌醫院、區議會、滅罪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通過跨專業協作，強化地區抗毒網絡，促進社區不同界別人士對毒品及其禍害的認識，在應對吸毒隱蔽化的問題上加強工作。

宣傳防火安全知識

20. 民政處亦會繼續支持葵青區防火委員會（下稱“防火會”）的工作，並與消防處及地區人士合作，舉辦各類型活動，推廣防火安全及大廈安全工作。防火會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25 萬元，舉辦多項防火活動。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5 月